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年10月19日至30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
2017年—2018年版

2015年危险物品专家组全体工作组会议商定的 对《技术细则》第8部分的修订草案

(由秘书提交)

概要

本份工作文件包含对技术细则第8部分的修订草案，以反映出2015年危险物品专家组全体工作组会议(2015年4月27日至5月1日，蒙特利尔)商定的修订。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份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

DGP/25-WP/3 号文件(见第 3.2.8.2 和 3.2.8.5 段)

新的第 19)项已通过 2015-2016 年版《技术细则》的第 1 号增编, 纳入到了 2015-2016 年版之中。对第 8) 项的修改已通过 2015-2016 年版《技术细则》的第 2 号增编/更正, 纳入到了 2015-2016 年版之中。

第 8 部分

有关旅客和机组成员的规定

.....

表 8-1. 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必须向机长通报	限制
	交运行李	手提行李	随身携带			
.....						
医疗必需品						
.....						
8) 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喷雾器、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等)						
内含不超过 2 克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或者不超过 100Wh 的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	是	是	是	否	否	a) 旅客为医疗用途携带; 和 b) 每一已安装电池或备用电池 <u>电池或电池芯</u> : — 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u>和</u> c) 备用电池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 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 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 和 d) 每个旅客不得携带两个以上的锂含量超过 2 克的锂金属备用电池或瓦时额定值超过 100Wh 的锂离子备用电池。
内含不超过 2 克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或者不超过 100Wh 的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	否	是	是	否	否	a) <u>旅客为医疗用途携带;</u> b) <u>电池或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和</u> c) <u>必须单个做好保护, 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 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 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u>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必须向机长通报	限制
	交运行李	手提行李	随身携带			
内含超过 2 克但不超过 8 克锂金属电池或者超过 100Wh 但不超过 160Wh 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	是	是	是	是	否	<p>a) <u>旅客为医疗用途携带；和</u></p> <p>b) <u>电池或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u></p>
内含超过 2 克但不超过 8 克锂金属电池或者超过 100Wh 但不超过 160Wh 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	否	是	是	是	否	<p>a) <u>旅客为医疗用途携带；</u></p> <p>b) <u>电池或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u></p> <p>c) <u>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和</u></p> <p>d) <u>不得携带两个以上的锂含量超过 2 克的锂金属备用电池或瓦时额定值超过 100 Wh 的锂离子备用电池。</u></p>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必须向机长通报	限制
	交运行李	手提行李	随身携带			
日用消费品						
19) 电池供电的便携式电子吸烟装置(例如电子香烟、电子烟、电子雪茄、电子烟斗、个人喷雾器、个人电子尼古丁输送系统)	否	是	是	否	否	<p>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p> <p>b) 备用电池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p> <p>c) 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 —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2克;或 — 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100 Wh;</p> <p>d) 锂电池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和</p> <p>e) 不允许在航空器上给装置和/或电池充电。</p>
19 20) 便携式电子装置(例如手表、计算器、照相机、手机、手提电脑、便携式摄像机)						
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包括医疗装置)(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且其主要用途是为另一装置供电的物品,必须按照下面一项,作为备用电池予以运载)	是	是	是	否	否	<p>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p> <p>b) 应作为手提行李携带;</p> <p>c) 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 —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2克;或 — 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100 Wh;</p> <p>d) 如果此类装置作为交运行李交运,则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启动;和</p> <p>e)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p>
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包括医疗装置)的备用电池	否	是	是	否	否	<p>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p> <p>b)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p> <p>c) 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 —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2克;或 — 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100 Wh;和</p>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必须向机长通报	限制
	交运行李	手提行李	随身携带			
						d)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内含瓦时额定值超过 100 Wh 但不超过 160 Wh 的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	是	是	是	是	否	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 b) 应作为手提行李携带；和 c)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内含瓦时额定值超过 100 Wh 但不超过 160 Wh 的锂离子电池的备用电池	否	是	是	是	否	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 b) 每人不得携带超过两个单独得到保护的备用电池； c)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和 d)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